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靖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靖膊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靖膊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6罪，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且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均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均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6罪合

01 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
02 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03 查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04 項之規定，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合併定
05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06 表編號1至5所示5罪，均為洗錢罪，其等犯罪之犯罪類型、
07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且犯罪時間集
08 中於110年10月26日起至同年11月3日，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
09 複程度甚高；而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及所侵害法
11 益，與受刑人所犯其他罪均不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
12 高，參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5曾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10月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14 第45至50頁），且考量受刑人於114年2月14日出具之陳述意
15 見狀上記載「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後，就其所
16 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
17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19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2 法官 黃美文

23 法官 雷淑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立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罪	洗錢罪	洗錢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5千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	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	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

(續上頁)

01

		月27日	1月3日	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1106、2053 4、21317、25233、22266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1106、2053 4、21317、25233、22266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1106、2053 4、21317、25233、22266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2日	112年6月22日	112年6月22日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緩字第61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緩字第61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緩字第615號
		編號1至5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洗錢罪	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5千元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1 1月3日	110年10月25日起至同年 月27日	112年2月7日起至同年4月 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1106、2053 4、21317、25233、22266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1106、2053 4、21317、25233、22266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3936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743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18日	112年5月18日	113年7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55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743號
	確定日期	112年6月22日	112年6月22日	113年9月5日
備 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緩字第615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6877號
		編號1至5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